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8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之一为美国公司 TIPPETT STUDIO INC. 控股权，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PHIL TIPPETT 和 JULES ROMAN TIPPETT。公司已就标的资产项目进行多次会谈，就签订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深入论证、沟通。

除了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外，公司也在考虑收购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协同效应的其他相关资产。因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还存在增加的可能。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部分或全部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公司已与标的资产之一的交易对方进行多次会谈，就签订框架协议的细节深入论证、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标的资产之一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二、继续停牌情况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停牌期间安排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